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公司章程等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提案未获通过情况

2018年5月17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议案经审议未获通过: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17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48.9348%; 反对 41,926,9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51.06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特别决议表决未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17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48.9348%; 反对 41,926,9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51.065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普通决议表决未通过。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17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48%;反对 41,926,9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65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普通决议表决未通过。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17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348%;反对 41,926,9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65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普通决议表决未通过。

二、提案再次提交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7 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10 号),为规范公司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前述提案进行补充及修订后重新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前次未能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第二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百条暂不予修订,维持原文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7日修订)》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

四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内容表述做了相应改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及其修订对照表。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前次未能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七十六条暂不予修订,维持原文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7日修订)》对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相关内容表述做了相应改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及其修订对照表。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提请监事会审议的《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前次未能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第六条、第十四条暂不予修订,维持原文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7日修订)》对第三十一条相关内容表述做了相应改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及其修订对照表。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前次未能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一条暂不予修订,维持原文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7日修订)》对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相关内容表述做了相应改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及其修订对照表。

2019年6月4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审核,前述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